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6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3,918,468.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320,190,246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799,955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剔除该部分股份后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

315,390,29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893,079.5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20%。

2. 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